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55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2,631,579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0,181,57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903,5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78,0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1名股东，股东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38,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32%，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为527,611股；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战略配售股份获得转增股份211,045股。上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即以公司总股本 70,181,579 股扣减公司回购股份 447,070 股后的股份数量 69,734,509 股为基数，合计转增 27,893,80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075,38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38,656 股，限售期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	-------------	------------

1	海通创新证 券投资有限 公司	738,656	0.7532%	738,656	0
合计		738,656	0.7532%	738,65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738,656	24
合计	-	738,656	24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瑞联新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瑞联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瑞联新材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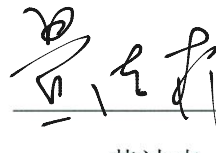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迪



黄洁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